



大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定义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2
一. 定义	2
二. 建议	2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一. 定义 (A/CN.9/WG.VI/WP.22/Add.1 , 第 21 段(o)、(cc)和(hh)分段)

(o) “应收款”系指要求对方偿付金钱债务的权利，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偿权、独立承保下付款义务和银行支付银行账户内资金的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担保资产被描述为“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而不是银行账户本身。因此，可将“银行账户”的定义置于评注中。评注还将包括对“银行”这一术语下涵盖的机构的描述。就此，工作组似宜考虑“银行”这一术语是否应涵盖根据颁布国法律持有银行执照的所有机构，其中可包括付款机构、操作现金账户的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以及中央银行。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前一版本的关于银行账户的建议所作的评注载于 A/CN.9/WG.VI/WP.18 和 Add.1 号文件。]

[(cc) “银行账户”系指可存入资金由银行管理的账户。本术语包括往来账户、存款账户和定期存款账户。]

“控制权”的定义 (见 A/CN.9/WG.VI/WP.24/Add.3 , 建议 43 之后的“工作组注意”)

(hh) 有担保债权人对银行账户内资金享有“控制权”：(一)在开户银行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设定担保权时自动享有；(二)开户银行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控制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开户银行同意在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方面遵照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而无需设保人另行同意；或(三)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转让给了有担保债权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开户银行没有订立控制权协议的义务；(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将服从于开户银行根据管辖银行账户的法律和惯例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三)控制权协议需要得到设保人 (以及开户银行) 的同意，设保人保留处理银行账户内资金的权利，直到有担保债权人对开户银行另有指示 (尽管在有些控制权协议中，从控制权协议订立之时起这种资金将被冻结) 。]

二. 建议

范围

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有担保债务和资产 (A/CN.9/WG.VI/WP.21 , 建议 3(d))

3. 法律尤其应规定其适用于：

(d) 法律未明确排除在外的所有各类动产和定着物，无论其有形还是无形，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包括存货、设备和其他货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

(如支票、汇票和本票)、可转让单证(如提单)、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独立承保下提取收益权以及知识产权;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设定 (见 A/CN.9/WG.VI/WP.21 , 建议 26)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建议 8 (见 A/CN.9/WG.VI/WP.21), 可通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设定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26. 法律应规定,虽然设保人和开户银行之间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在其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但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仍在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有效。不过,开户银行没有义务承认有担保债权人,并且未经开户银行同意,不得在其他方面就该担保权对开户银行强加任何义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建议 3(a)的评注(见 A/CN.9/WG.VI/WP.21)将明确,颁布国似宜考虑到本指南中的各项建议可能对消费者保护法产生的任何影响。]

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见 A/CN.9/WG.VI/WP.24/Add.3 , 建议 43 之后的“工作组注意”)

X. 法律应规定:

(a) 未经开户银行同意,设定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并不影响该开户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及

(b) 开户银行的抵销权[不会受损于][有别于]开户银行可能在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享有的任何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X 和 Y 由建议 76 和 77 作为补充(条件是在担保权或开户银行的抵销权与另一人的担保权之间存在着优先权冲突)并且还有建议 106 之二、107 和 108 作为补充(对开户银行强制执行)。

评注还将解释说,建议 X(b)并不论及优先权冲突,而是论及开户银行本身既享有对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的抵销权也享有这种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这一情形。在此情形下,根据建议 X(b),该银行的抵销权不会受损于或被归入(即这些权利仍有别于)该银行的担保权。]

Y. 法律应规定,这些建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使开户银行负有下列义务:

(a) 向享有对银行账户内资金的控制权的人以外的任何人付款;或

(b) 对查询请求作出答复,指出是否存在控制权协议或本银行是否享有担保权及设保人是否保留处理该账户内资金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Y 并不影响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及管辖银行账户（例如洗钱、银行保密等问题）的其他法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见 A/CN.9/WG.VI/WP.24/Add.3，建议 42 和 43）

43. 法律应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银行账户内资金的控制权，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根据建议 35（见 A/CN.9/WG.VI/WP.24/Add.3），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见 A/CN.9/WG.VI/WP.24/Add.4，建议 76-78）

76. 法律应规定，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通过控制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与通过其他任何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比，享有优先权。如有担保债权人为开户银行，则该开户银行的担保权相对于其他任何担保权（包括通过与开户银行订立控制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即使开户银行的担保权在时间上较后）享有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开户银行的担保权甚至总是优先于该银行早些时候对之订立了控制权协议的担保权，因为：(一)开户银行的担保权应具有与其总是享有优先权的抵销权相同的优先权；(二)如果开户银行的担保权不享有优先权，则该银行将不订立任何控制权协议；(三)有担保债权人可始终寻求从开户银行取得排序居次协议。]

77. 法律应规定，开户银行针对设保人欠本银行的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债务而享有的抵销权相对于任何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但通过成为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受让人而取得对该资金的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除外。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这些关于优先权的建议意味着，第三方被认为知晓他们不可依赖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作为提供信贷的主要担保来源，而只可通过从开户银行获得排序居次协议或以其自己的名称进入账户来这样做。因此，没有公布担保权并不被视为是个问题。

评注将解释说，与建议 X(b)不同，建议 77 处理的是开户银行的抵销权与其他人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而且，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77 并不设定任何抵销权，因为这一事项仍受其他法律管辖。]

78. 对于设保人进行的银行账户资金受付款转让，法律应规定，该资金的受付款的受让人不附带享有该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除非该受让人与设保人合谋剥夺有担保债权人在该资金的受付款上的担保权。本建议不减少银行账户资金受付款受让人根据本法以外其他法律所拥有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优先权的一般性建议在服从于建议 76 至 78 的前提下适用于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见 A/CN.9/WG.VI/WP.24/Add.1，建议 106 之二、107 和 108）

106 之二. 法律应规定，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设保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享有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在服从于建议 X 和 Y 的前提下，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其对于该资金的受付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提及建议 X 和 Y 是要对建议 76 和 77 加以补充。]

107. 法律应规定，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取得设保人的同意在违约发生之前，拥有对银行账户内资金的控制权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无须求助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与必须根据建议 116（见 A/CN.9/WG.VI/WP.24/Add.1）收取该资金以用于偿付有担保债务的有担保债权人不同，开户银行作为有担保债权人可直接用该资金偿付有担保债务。评注还将解释说，对该银行的抵销权的强制执行仍受其他法律管辖。]

108. 法律应规定，对银行账户内资金没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只可以根据法院令对开户银行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担保权，开户银行另行同意的除外。

适用于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法律（A/CN.9/WG.VI/WP.24，建议 139）

139. 除建议 140 中另有规定外，法律应当规定，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开户银行对于该担保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该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由以下法律调整：

备选案文 A

账户协议中明确指定的调整该账户协议的一国法律，或者，账户协议明确规定对所有此类问题适用另一国法律的，该另一国法律。但是，依据上一句所确定的一国法律只有在开户银行在账户协议订立之时在该国设有一个分支机构且该机构从事银行账户日常管理活动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律还应当规定，如依据前两句无法确定准据法，则将根据《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海牙公约》第 5 条，依据兜底规则确定准据法。

[工作组注意：备选案文 A 是《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准据法海牙公约》（《海牙证券公约》）第 4.1 和第 5 条中所采取的做法的缩略条文。本评注将列入《海牙证券公约》第 5 条的详细的兜底规则，并加以充分解释。]

备选案文 B

该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在营业地不止一个的情况下，应以该账户的开户分行所在地为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备选案文 B 是否应当涉及账户开户分行的确认方法。]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关于法律冲突的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A/CN.9/WG.VI/WP.24）适用于银行账户内资金受付款上的担保权。]
